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93號

原告 張翊煒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李家宏律師  
被告 陳揚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0萬元，及其中200萬元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民事準備狀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本判決附表『應給付數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對應之『法定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間，以其從事網路銷售自營商工作、手頭無存款支付房租有資金需求等理由向原告借款，原告念及兩造友誼，遂陸續交付借款共200萬元予被告(下

01 稱系爭借款)，被告並表示願意按月給付原告每月5萬元之  
02 報酬，兩造即基於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之意思表示，於112年1  
03 2月21日簽訂借款金額為200萬元之保管條（下稱系爭保管  
04 條），並載明被告保管原告之200萬元，顯見原告已交付200  
05 萬元借款予被告，故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惟被告從未  
06 還款，兩造雖無約定借款之清償期，然原告至少於113年4月  
07 1日起即有催告被告還款，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被告自113  
08 年5月2日起負有返還義務。又原告自113年1月起即按月給付  
09 2萬元清償其向金主即訴外人張吉松所借之60萬元借款債  
10 務，迄今尚未清償完畢，依兩造於LINE對話紀錄內之約定，  
11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每月3萬元之報酬，被告亦未給付，已積  
12 欠如本判決附表項次2至5所示共12萬元。爰依民法第478條  
13 規定及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200萬元，並  
14 依兩造以原證1-1之LINE對話紀錄意思表示合致達成之契  
15 約，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等語。訴之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16 原告如本判決附表「應給付數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對應  
17 之「法定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且被告承諾給付每月  
22 報酬3萬元，請求被告給付本判決附表所示共212萬元及法定  
23 利息等語，並提出系爭保管條、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原告  
24 匯款紀錄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21至33頁、第103至253  
25 頁）。惟查：

2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金錢消費借貸為契  
28 約之一種，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且貸與人  
29 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始生效力。而交付金錢之原  
30 因甚多，金錢之交付並不當然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當事人主  
31 張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存在，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

01 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其僅證明金錢之交付，未證明  
02 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金錢借貸契約存在。

03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200萬元，為無理由：

04 1. 原告主張兩造間有20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存在，無非以兩  
05 造間簽立系爭保管條，及原告多次匯款予被告之紀錄等件為  
06 據。惟觀之系爭保管條記載內容：「敬啟者：台端於民國11  
07 3年(原告主張為112年之誤繕，下同)12月21日保管本人所有  
08 之新臺幣貳佰萬圓整，立有保管條乙紙為憑，惟經本人多次  
09 要求還款，台端竟置之不理不願歸還本人金錢，…本人…於  
10 113年12月21日將現金貳佰萬元正，交予陳揚…代為保管，  
11 並請 年 月 日如數還…。」(見本院卷第23頁)，核其  
12 文意，應指原告於112年12月21日交付200萬元予被告保管，  
13 且原告曾多次要求返還，被告均置之不理等節。然觀之原告  
14 提出確曾交付借款予被告之證據即「附表2」匯款表格及匯  
15 款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103頁、第121至214頁)，原告自1  
16 11年5月11日至112年6月13日期間，以每次少則數千元、至  
17 多十餘萬元之金額，共分47次匯款予被告，匯款金額累計僅  
18 1,275,696元，且於112年6月13日最一次匯款予被告後，即  
19 未再交付任何款項。則以附表2之匯款紀錄與系爭保管條所  
20 載原告於113年12月21日交付200萬元予被告之文字相較，兩  
21 者無論交付金額、日期、次數，均大相逕庭，原告雖稱附表  
22 2金額不足200萬元部分，原告係另行分次交付現金予被告云  
23 云，惟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亦難逕予採憑。準此，原告  
24 以系爭保管條、原告附表2所列匯款為據，主張兩造成立200  
25 萬元消費借貸契約乙節，已難採信。

26 2. 次查，經細究原告附表2所列47筆匯款紀錄(見本院卷第103  
27 至105頁)，其中除111年8月3日匯款16萬元、111年10月24  
28 日匯款10萬元此兩筆紀錄外，其餘45筆匯款均為千餘元至萬  
29 餘元不等之金額，且其中千餘元之匯款達14筆，金額自3,06  
30 0元至9,120元不等，則以原告各次匯款之金額觀之，倘兩造  
31 確曾達成借款200萬元予被告之合意，衡情原告實無須以此

01 種分散數十次、每次匯款金額均不相同、亦非整數之匯款方  
02 式，將借款交付被告之必要。又觀附表2所列47筆匯款中，  
03 原告曾數次於同一日內匯款2次予被告，諸如111年5月11日  
04 匯款16,000元、5萬元；111年5月12日匯款37,500元、5萬  
05 元；111年6月11日匯款3,060元、6,730元；112年3月21日匯  
06 款18,000元、24,000元等，不一而足。則若兩造間曾達成借  
07 款200萬元之合意，原告實無必要於同一日內分兩次匯款予  
08 被告，且匯款金額至多僅萬餘元，徒增匯款手續費用、交易  
09 時間成本及記帳繁瑣，益難認附表2所列匯款金額確為原告  
10 交付借款200萬元之款項。

11 3. 再觀附表2各次匯款紀錄截圖畫面（見本院卷第121至214  
12 頁），其中111年5月11日之16,000元、5萬元均註記為「貨  
13 款」、5月12日之37,500元、5萬元均註記為「貨款支付」、  
14 5月17日之15,060元註記為「訂單0345」、6月11日之6,730  
15 元、6月18日之9,120元、21,750元、6月20日之6,870元均註  
16 記為「貨款」、7月10日之13,400元註記為「訂單54192」、  
17 7月22日之12,560元註記為「81盒1+1s」、7月29日之7,500  
18 元註記為「50盒歡喜」、112年4月21日之5,000元註記為  
19 「萱牙醫」（見本院卷第121至127、131、139、145至155、  
20 185頁），則上開數筆匯款究係借款，抑或原告基於其他原  
21 因交付被告，顯非無疑。況觀原告所提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  
22 （見本院卷第215至238頁），兩造於原告匯款前後曾數次討  
23 論投資、貨款、毛利或利潤等內容（見本院卷第217至223、  
24 229至233頁），更無從分辨原告交付款項究係單純基於兩造  
25 間消費借貸關係，抑或另有投資或其他事業合作關係。則原  
26 告執前開證據欲證明兩造有200萬元借款之合意、原告已交  
27 付200萬元款項予被告等情，實難採信。至原告主張被告曾  
28 於LINE對話中表示「借據給師傅準備」、「金額寫200  
29 萬」、「200萬只是個保底」等語（見本院卷第247頁），惟  
30 該等對話時間為112年10月26日，與系爭保管條簽立時間為1  
31 12年12月21日已逾近2月，且系爭保管條內容並亦無何借據

01 字樣，亦無法僅憑被告曾為上開表示，即認原告主張兩造間  
02 有200萬元消費借貸契約為可採。從而，本件原告未能舉證  
03 證明兩造間確有200萬元消費借貸契約存在，原告主張依民  
04 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尚屬無據。

05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2萬元，為無理由：

06 1. 原告主張其為了貸款予被告，另向訴外人張吉松借款60萬  
07 元，兩造乃約定原告開始向張吉松清償60萬元之期間，被告  
08 每月給付原告3萬元之報酬，待原告清償完60萬元後，被告  
09 每月給付原告5萬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259頁言詞辯論筆  
10 錄），並以原證1、原證1-1之112年1月9日LINE對話紀錄為  
11 據（見本院卷第21、109至115頁）。惟觀之該LINE對話紀錄  
12 內容，被告先表示「湊10萬出來3個月後(中間給金主本  
13 金)，三個月好每個月給你5萬分潤(不含金主)。就這樣到天  
14 荒地老」、「就是 你幫我生10萬 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  
15 子」、「再藉10 我就欠60」、「 $60 \times 0.05 = *3*$  這是這三  
16 個月給金主的 三個月後我開始把本金還掉 然後你每個月  
17 分潤5萬」，原告回應「所以這3個月我的部份就沒了？」，  
18 被告即稱「算我欠你9萬吧」、「三個月過完 攤提」，原告  
19 之後復回應「每月金主費用3萬元 股東翊煒每月3萬(3個月  
20 攤提) 60萬元本金攤提後 股東翊煒每月分潤5萬」、「看  
21 一下這你開的條件對嗎」，被告即回應「好」（見本院卷第  
22 109至113頁、第21頁）。則觀之上開對話，被告雖稱「 $60 \times$   
23  $0.05 = *3*$  這是這三個月給金主的 三個月後我開始把本  
24 金還掉 然後你每個月分潤5萬」等語，然並無如原告所稱  
25 已承諾於原告還款予張吉松期間每月均可分潤3萬元予原告  
26 等語，且於原告詢問「所以這3個月我的部份就沒了？」  
27 時，被告即稱「算我欠你9萬吧」，由此觀之，被告至多僅  
28 就原告詢問之「3個月」期間，回應表示共欠原告9萬元，則  
29 原告主張被告承諾伊還款予張吉松期間，每月分潤伊3萬元  
30 云云，即難認可採。又被告雖稱「算我欠你9萬吧」等語  
31 （見本院卷第109頁），然由該對話紀錄內容，實難看出此9

01 萬元之清償期為何時，且原告本件請求之每月3萬元報酬，  
02 其計算期間為113年1月至4月（見本院卷第95頁），與上開1  
03 12年1月9日之LINE對話時間已逾一年，亦無從認定原告請求  
04 之報酬12萬元與被告自承積欠之9萬元是否相關，則原告主  
05 張依原證1-1LINE對話紀錄意思表示合致達成之契約，請求  
06 被告給付報酬12萬元云云，仍無足採。

07 四、綜上，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借貸契約法律關係及  
08 兩造以原證1-1之LINE對話紀錄意思表示合致達成之契約，  
09 請求被告給付212萬元，及本判決附表法定利息起算日欄起  
10 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  
11 准許。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  
12 併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兩造主張、陳述暨所提之證據，經  
14 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  
15 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陳玉瓊

24 本判決附表：原告請求金額及利息起算日

25 項次	應給付數額(新臺幣元)	法定利息起算日
26 0	000萬元	113年5月2日
27 2	3萬元	113年2月1日
28 3	3萬元	113年3月1日
29 4	3萬元	113年4月1日
30 5	3萬元	113年5月1日
31 合計	212萬元	

